

## 人權教育發展之核心概念與議題分享 ～世界人權宣言、人的形象與人權的依據

人權教育課程研發  
與教學資源平臺建置計畫——核心課程

國家人權委員會  
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, TAIWAN

國家教育研究院  
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

主題 | 世界人權宣言、人的形象與人權的依據

第三部分  
世界人權宣言內容

- » 宣言的序言、第1條與第2條可說是世界宣言的哲學基礎；
- » 宣言的序言強調每個人都享有既有與生俱來的尊嚴、與平等的權利；
- » 也談到人權的依據是什麼，首次引進人類慘痛的經驗。
- » 第3條～第17條，談的是個人的權利，如生命權、自由權等。

是我們每一個人都應該享有

講師 / 黃默  
東吳大學文理講座教授

圖片來源：愛學網

【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王清標】

本院針對《世界人權宣言》及人權觀念宣導規劃一系列人權教育課程，希望藉此引發臺灣社會與政府部門對於人權相關議題的關注與落實。本課程由東吳大學文理講座黃默教授，依據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的制定、具影響力的關鍵人物及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的概念形成進行介紹。

第一部份提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後，如何重建戰後的社會與人民的安定生活，成為各國政府與社會的一大課題。由於政治體系、族群意識、宗教信仰的對立所帶來的衝突，因此「建立一個全人類認同的共識」在戰後開始被重視與討論。1941年時任美國總統富蘭克林·德拉諾·羅斯福 (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) 提出《四大自由》—言論自由、信仰自由、免於匱乏的自由、免於威脅的自由，向全人類發起人類自由的號召，其夫人安娜·愛蓮娜·羅斯福 (Anna Eleanor Roosevelt) 更在羅斯福離世後，於1946年成為美國首任駐聯合國 (United Nations, UN) 大使，於《世界人權宣言》起草的過程中居中協調與溝通，帶入羅斯福總統《四大自由》的理念，催生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。

第二部分點出《世界人權宣言》訂定的過程中，具影響力的關鍵人物。1947年最

初由 8 個國家代表參與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起草委員會成立，並由加拿大法律學者約翰·彼得斯·漢弗萊 (John P.Humphrey) 編寫《世界人權宣言》初版，後起草委員會加入多國代表參與，最終於 1948 年確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30 條的內容，並於 12 月 10 日提交聯合國大會表決通過。《世界人權宣言》成為人類史上首次保障基本人權的共同標準，奠定全人類對人權的認同，並享有基本的權利保障，後於 1950 年聯合國大會將 12 月 10 日訂立為國際人權日，以紀念此宣言的通過的歷史意義。

第三部份提到，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確立了人類社會對人權的集體共識，闡明人權是「每個人與生俱來享有的尊嚴與平等的權利」，更帶入人類在歷史上因不平等的對立導致的衝突與人權侵害，確立人權實踐的重要性。

關於人權的主張，會因不同的政治體系而有所不同，民主主義政體提倡個人優先的概念，社會主義政體則強調國家優先於個人及家庭，為此所引發的各界爭論，在第四部分有所行伸討論。

最後第五部分係關於《世界人權宣言》通過 70 年來其影響及未來發展，二十世紀中後期亞洲及非洲的去殖民化，民主自由意識抬頭，新興國家參與聯合國，世界議題逐漸由冷戰時的世界安全、和平，轉為新的議題如婦女及兒童權、乃至科技發展下的各種議題，人權仍有尚待努力的空間，面對新的挑戰，如何在保障基本權利的情況下，解決新的問題，將是全人類需持續面對的挑戰。

相關內容，歡迎至愛學網點閱：「第一部分：總論 01 - 世界人權宣言、人的形象與人權的依據」(<https://stv.naer.edu.tw/watch/346960>)，其他更多精彩影片，歡迎至愛學網「[愛學習](#)」單元中點閱，相關連結網址：<https://stv.naer.edu.tw/learning/index.jsp>